

■ 2019年11月13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概述  
2019年9月30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兰”)转来的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112破申号),法院受理了金碧兰的破产清算申请,详情参见2019年10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 二、破产清算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金碧兰转来的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辽0112破6号),指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监所为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金碧兰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10日前向,向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16层,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024-22941166,159421672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午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代理人及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碧兰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4,830,000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碧兰的日常经营由自聘转到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后,公司不再控制金碧兰,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书》((2019)辽0112破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4,42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70.06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0,20.20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库等),签约金额35.0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4,227.80平方米(含地下室库等),签约金额34.01亿元。

2019年1-10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68,83.83平方米,同比增长5.18%;签约金额69.34亿元,同比增长13.6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9年9月份销售简报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首都置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玖亿柒仟捌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97,800,000元)竞得北京市朝阳区路劲国际PZ-X-0901-016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22,003.33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70,008.00平方米。

公司与北京首置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叁拾叁亿元(小写人民币332,000,000元)竞得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国营产业园Y2-007-0037-6004,6006号宗地R2二类居住用地及A33基础教育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73,240.63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53,989.00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65,95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47,624,36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3.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的46,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4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情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有限售股(是或否)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维维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	否	2019年11月1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16.92%	2.6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5,000,000	—	—	—	—	16.92%	2.69%	—

3.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履约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00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65,95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47,624,36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3.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的46,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4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情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02,624,365	247,624,365	93.11%	14.81%	2019年11月1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02,624,365	247,624,365	93.11%	14.81%	0	0	0	0	0

3.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履约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839

股票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7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出席人姓名、职务、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仙霞路168弄7号楼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人身份证件等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安正时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

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同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

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正在董事人、出席2人,郑安邦、王朝阳、张庆辉、张德慧、魏林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监董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